

#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104620001000001

征集人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

合同名称：皋兰县林业生态建设管理中心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0321

甲方：皋兰县林业生态建设管理中心

乙方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中心支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986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仟玖佰捌拾陆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A60128-旧车续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, 无, 无, 甘A60128-旧车续保	1	1986.0000	1986.00
合计		(大写)：壹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(小写)：¥1986.00元				

备注：

## 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北辰路247号。

## 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;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2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服务费用10%的违约金。3.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%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达30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4.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10%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%。5.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#### 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杨秀英

甲方单位名称: 皋兰县林业生态建设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 13993130504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北辰路247号

2025年05月22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张瑾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12201040003105

联系电话: 18296475141

单位地址：广武门街道

**2025年05月22日**